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 2019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9 年 11 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 2019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693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8211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合 计		3.8693	
	总 计		3.8693	
	(一) 农用地		3.8211	
	其 中	耕地	3.2450	
		园地	0.1465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4296	
	(二) 建设用地		0.0482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其他建设用地	0.0482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3.2366	轻工用地
	地块二		0.3629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三		0.1172	公园与绿地
	地块四		0.1526	拆迁安置房地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三年度中心城区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 16.5710 公顷、11.5137 公顷、4.4306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69.93%、35.90%、27.24%。峰城区人民政府已就供地率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4 个,其中住宅 1 个,工业 1 个,其他 2 个。 2.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棚改房用地 0.1526 公顷,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孟令华 (公章) 2019-11-28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杜飞廉 (公章) 2019-11-28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3.8211	3.8211		
其中：耕地		3.2450	3.245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申请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准的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坛山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部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3.2366	2.8794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3181	0.2518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1138	0.1138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1526	0.0000	0.0000
合 计			3.8211	3.2450	0.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十一等		24	3.8211	91.7064
	合 计			3.8211	91.7064
备 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 245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00. 1840	平均缴费标准	61. 69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0. 1840	平均费用标准	61. 69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91156025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 2450	3. 245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488. 4000	39488. 4000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征前人均耕地 (亩)	征后人均耕地 (亩)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3.2366	82.5	273.5209	267.0195	1.3185	5.1829	72.8235	22.5	79	51	0.61	0.59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0.1172	96	14.2398	14.2398			2.637	22.5	6	4	0.27	0.2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0.1526	96	18.5409	18.5409			3.4335	22.5	9	6	0.24	0.2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前湾社区	集体	0.3629	96	44.0924	44.0924			8.1653	22.5	80	52	0.06	0.06
征收总费用				3.8693		350.394	343.8926	1.3185	5.1829	87.0593		174	113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3.8693		350.394	343.8926	1.3185	5.1829	87.0593		174	113		

单位与地块有更新，请点击“更新”按钮进行同步更新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它土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地块一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3.2366	2.8794	0.1465	0.2107				空闲地
地块二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前湾社区	集体	0.3181	0.2518		0.0663	0.0448	0.0448		
地块三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0.1138	0.1138			0.0034	0.0034		
地块四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0.1526			0.1526				
合计					3.8211	3.245	0.1465	0.4296	0.0448	0.0482	0.0034	